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权益分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6	—	2026/1/16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公司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6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2025年度特别分红的具体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特别分红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81,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862,2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权益分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6	—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之前，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证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发行对象：

张庆华先生、长沙共盛投咨询有限公司（原“泰州共生咨询有限公司”及“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名称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不足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按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之后到证券公司办理股息红利申报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股息红利派发办法，按有关规定扣缴所得税。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证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4.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股东投资股息、红利、利息所得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7）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8）对于QFII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9）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10）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11）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1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13）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1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15）对于QFII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16）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17）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18）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19）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20）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21）对于QFII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22）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23）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2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25）对于QFII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26）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27）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28）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29）对于QFII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30）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31）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32）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33）对于QFII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34）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35）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36）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37）对于QFII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38）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39）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40）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41）对于QFII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42）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43）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4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45）对于QFII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46）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47）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48）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49）对于QFII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50）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51）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52）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53）对于QFII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54）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55）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56）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57）对于QFII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58）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59）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60）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61）对于QFII通过沪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62）对于深股通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

（63）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的股东，其股息红利的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金为人民币0.135元人民币。</